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皖教督函〔2017〕3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检复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教育部将于9月上中旬对我省申报的12个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同时对前期已认定的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均衡巩固提高情况进行全面复查。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认定和全面复查工作的预通知》（皖教明电〔2017〕4号）精神，为扎实细致地做好迎国检全面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检复查范围

对合肥等12个市所辖前期已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进行全面复查（市及县区名单见附件），其中亳州、淮南每市随机抽查1个县，其余10个市每市随机抽查2个县。

二、国检复查内容及方式

国检复查的内容与方式原则上与国家实地督导检查一致。即国检复查内容主要包括：差异系数、省颁办学标准、经费投入、政府职责落实、是否涉及“一票否决”等情况；国检复查方式主要包括：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学校、县区政府领导陈述答辩等。

三、有关要求

1.各有关县（市、区）要认真对照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标准逐项开展自查工作，并准备好汇报材料、台账资料等。自查工作要覆盖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学点，指导督促学校细化落实各项迎检举措。

2.各市要组成检查组对所辖县（市、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国检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于8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检查情况。

3.省教育厅将成立督查组（分组情况见附件），于8月15日至31日赴各市开展实地督查，督查结束后向被督查市及其县（市、区）反馈督查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督查情况报省督导办。省督查组具体行程安排由省、市联络员协商确定。

联系人： 杜进 电话（传真）：0551-62831853

附件：国检复查省级督查分组安排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附件

国检复查省级督查分组安排

市	所辖县(市区)	市局联络员	省教育厅处室联络员
合肥市	肥东县、肥西县 长丰县、庐江县 巢湖市、瑶海区 庐阳区、蜀山区 包河区	吴庆防 13805699998	基教处(张连富 副处 长 18955657805)
淮北市	相山区、杜集区 烈山区、濉溪县	孟祥春 13856100111	电教馆(朱庆 馆长 18019562968)
亳州市	谯诚区、蒙城区 涡阳县	方显启 13856771966	电教馆(朱庆 馆长 18019562968)
蚌埠市	怀远县、五河县 固镇县、龙子湖区 蚌山区、禹会区 淮上区	王光辉 18955200779	装备中心(闫明圣 副 主任 主持工作 13956040196)
淮南市	凤台县、大通区 田家庵区、谢家集区 八公山区、潘集区 毛集区	汪昌池 13855408161	校产中心(程世锁 主 任 13505513916)

滁州市	琅琊区、南谯区 天长市、明光市 全椒县、来安县 凤阳县、定远县	周 勇 18019817299	校产中心(程世锁 主任 13505513916)
马鞍山市	花山区、雨山区 博望区、含山县 当涂县	卢丙对 18955535858	装备中心(闫明圣 副主任 主持工作 13956040196)
芜湖市	无为县、芜湖县 繁昌县、南陵县 镜湖区、弋江区 鸠江区、三山区	汪学德 13705537979	督导办(杨善竑 主任 18905691189)
宣城市	宣州区、郎溪县 宁国市、泾 县 绩溪县、旌德县 广德县	陈美平 13905633233	督导办(孔德俊 副调研员 13955190196)
铜陵市	铜官区、义安区 郊 区、枞阳县	吴齐玲 17705627688	教科院(李灿莉 院长 13505690182)
池州市	贵池区、东至县 石台县、青阳县	吴洪涛 13965911849	教科院(李灿莉 院长 13505690182)
黄山市	屯溪区、黄山区 徽州区、歙 县 休宁县、黟 县 祁门县	洪小强 18905590757	师资处(卢鹏 副处长 18356539889)